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4〕386号

关于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平安段、化隆段）临时用地批复

平安区、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平安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平安区段）临时用地的报告》（平自然资〔2024〕127号）、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新建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申请》（化自然资〔2024〕380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3〕38号），经我局2024年10月8日第21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位于平安区古城乡等3乡镇13村27.1448公顷土地和化隆县昂思多镇等9乡镇70村78.5127公顷土地，

用于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平安段、化隆段）临时用地，使用性质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使用期限为 9 个月，自批准之日算起。

二、该项目平安段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27.1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5139 公顷（水浇地 6.5347 公顷、旱地 1.8221 公顷、乔木林地 0.4304 公顷、灌木林地 7.2109 公顷、其他林地 5.1968 公顷、天然牧草地 4.7416 公顷、农村道路 0.5094 公顷、沟渠 0.0044 公顷、其他草地 0.0636 公顷），建设用地 0.0815 公顷（公路用地 0.0759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56 公顷），未利用地 0.5494 公顷（河流水面 0.4414 公顷、内陆滩涂 0.0108 公顷、裸土地 0.0972 公顷），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6.1799 公顷；化隆段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8.51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1.6828 公顷（水浇地 12.7366 公顷、旱地 33.6636 公顷、果园 0.1277 公顷、乔木林地 1.6197 公顷、灌木林地 3.5783 公顷、其他林地 2.5148 公顷、天然牧草地 15.9333 公顷、人工牧草地 0.4234 公顷、农村道路 0.9150 公顷、沟渠 0.0191 公顷、其他草地 0.1513 公顷），建设用地 3.2620 公顷（工业用地 0.0369 公顷、采矿用地 0.210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68 公顷、公路用地 2.969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288 公顷），未利用地 3.5679 公顷（河流水面 0.4584 公顷、内陆滩涂 3.1095 公顷），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43.7925 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临时

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在临时土地上从事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存档。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